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569號

聲 請 人 柏郡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榮盛

代 理 人 吳忠德律師

相 對 人 飾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佰零肆萬陸仟參佰元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相對人就附表所示支票，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及轉讓第三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故債權人就假處分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惟如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所謂釋明，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正當之心證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38號、106年台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營P00NE品牌，於百貨業界銷
02 售流行女裝，也有在百貨公司設置實體櫃點。相對人及第三
03 人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新詠亨公司）均為聲請人長期
04 配合的上游廠商，承作聲請人所委託製造的服裝，此二間公
05 司之負責人均為侯欽岳，雙方間業務配合已經超過五年以
06 上，直到民國113年8月間，聲請人還有向相對人下單。相對
07 人受新冠病毒疫情、原物料短缺與工資上漲等影響，以致經
08 營困難，相對人之負責人侯欽岳因而時常請託聲請人提供支
09 票，藉以融資，聲請人基於體諒相對人需要大量資金運轉，
10 以承作做聲請人品牌產品，除月結開支票付貨款給相對人之
11 外，另有提供預付部分貨款之支票，提前交付給相對人負責
12 人侯欽岳，作為相對人未到期貨款的保障。詎相對人之負責
13 人侯欽岳突於113年9月16日不知所蹤，相對人名下工廠也無
14 法按照合約訂單交貨，侯欽岳顯然已經捲款潛逃，聲請人已
15 於113年9月24日至警局對侯欽岳提出詐欺告訴。聲請人於侯
16 欽岳失蹤前，已預先交付八紙支票，其中四紙支票，票額金
17 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716,600元，已於9月25日遭兌現，
18 現聲請人查知有發票日為113年10月25日，票面金額總計3,0
19 46,300元之支票二紙（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支票）遭侯岳
20 欽交付於其貨款債權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內湖科技園區分
21 行票據託收，即將屆期兌現，聲請人無法取得商品卻須支付
22 票款，為免損害繼續擴大，有防止上開票據兌現之必要，爰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之規定，願供擔保，請求禁止相對人
24 就系爭支票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
25 及轉讓第三人等語。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經濟部
27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買賣契約書、臺北市政府警察
28 局中山分局中山第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
29 證，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處分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
30 明。參以支票為支付工具，一經提示即生兌領之效果，而附
31 表所示支票票載之發票日均為113年10月25日，距其兌現時

間均不長，如不及時禁止相對人提示或轉讓，將導致現狀變更，並生難以回復之情狀，依一般社會通念，足認相對人就本件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聲請人就本件聲請假處分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前開釋明雖有未足，惟聲請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認其釋明之欠缺，得以擔保補足之。審諸金融業受理支票掛失止付，須留存止付同額之金額確保執票人權利（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參照），而相對人確因受禁止提示及轉讓系爭支票，可能遭受與票面金額同額之損害各情，並徵諸禁止相對人提示或轉讓系爭支票與第三人，應屬能達假處分目的所必要之方法，爰酌定與系爭支票票面金額同額之擔保，准為假處分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35條第1項、第533條、第526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斐雯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發票人	付 款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	-----	-----	-----	------	------

(續上頁)

01

號		人			
001	柏郡服飾 開發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建成分 行）	113年10月 25日	2,145,100 元	AM0000000
002	柏郡服飾 開發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建成分 行）	113年10月 25日	901,200 元	AN0000000